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郾城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郾城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漯河市郾城区马坡农机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258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359.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自己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漯河市郾城区马坡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1 日

说明: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